

合同编号: syfy-cg-fw-2024-72

司机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王晓艳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联系电话: 010-69459816

乙方: 北京中警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利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田家营村环村北街街外巷 1 号

联系电话: 176000186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司机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人员负责配合甲方日常工作用车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 乙方要在一个月内完成人员综合素质考试, 乙方人员需 100%持有 C1 及以上车辆驾驶证及三年以上驾龄上岗的男性, 熟悉当地路线。

第三条 乙方人员的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对工作岗位分配以及调整, 各岗位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第五条 乙方人员需积极参加业务和安全学习, 严格执行交通法规, 讲究职业道德, 遵守社会公德,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按时出车, 做到无违章、无事故、安全礼



让、文明行车。

第六条 乙方人员需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岗位适应能力，工作大胆、善于沟通。

第七条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临时加班加点的工作特点，服从工作安排。

第八条 乙方人员需廉洁奉公、秉公执勤，不准私自接受委托单位和其他客户给予的物品和现金。

第九条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保密制度，严禁向外人泄露甲方的内部机密。

第十条 乙方人员需积极协助甲方维护正常车辆工作秩序。

第十一条 在甲方的指导要求下，乙方人员要认真完成安全检查工作，作好车辆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清洗车辆保持车辆的清洁卫生，保持车况车貌良好，按时进行车辆年审（年检）、及时对车况进行上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人员需坚持车辆入库制度，未经批准车辆夜晚不能停放在车库之外。

第十三条 乙方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自行登记出车登记表。详细登记出车时间、地点、里程、用车人、事由等并监督用车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执行任务中要服从带车人员的调动，不许擅自脱岗，协助带车人完成任务。

第十五条 在执行车辆保障任务时不得搭载与甲方无关的人员和物品，不得向外泄露车辆出行时间、地点、人员、路线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务车辆一律不准外借，不得私自用于个人事务，擅自将车辆出借造成交通事故的，由出借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人员坚持节约用油、修旧利废，厉行节约，能用的材料不换新，更换的零件交旧领新。

第十八条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严禁公车私用、盗用燃油。

二、聘用司机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司机服务人员11名。且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司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二十条 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的考评。如考评合格，经双方商定后，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将合同续签一年（合同签订形式、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按当年预算金额和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据实结算。）

第二十一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二十二条 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能够服从临时加班加点的工作特点，且节假日按甲方安排值班，服从工作安排。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信息

第二十三条 司机服务费标准为：

司机服务费合计113586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此费用已包含司机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加班工资、各项福利、各项保险、补偿金、赔偿金、乙方管理费用和相应的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限内若国家社保部门调整社保基数，乙方也应积极为司机调整社保费用。乙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司机社保费用标准，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双方签署合同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服务费用；合同履行 6 个月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如因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支付时间。

第二十六条 支付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警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市农商银行杨镇支行

帐号：0810000103000014271

第二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人员有减少，双方需按实际出勤人员、天数进行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如甲方要求调换，乙方必须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按标准提供就餐（就餐需交纳餐费）、住宿所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车辆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需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具体处理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乙方人员休假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安排。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乙方人员因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车辆违章记录，应由乙方在违章记录出现后10日内完成对车辆违章记录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 乙方人员离职前，不得损毁甲方所有车辆的资料和配件，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九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四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

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內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提前 60 日通知乙方情况下，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四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人员有减少或提前解除合同，双方需按实际出勤人员、天数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返回已支付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如乙方逾期退回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则自逾期退回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就未退回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迟延滞纳金，滞纳金以未支付服务费为基数，自迟延之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进行支付。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五条 甲方指派乙方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或者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每次为人民币 1000 元。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有权将相关违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验收标准

第四十七条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司机服务质量进行巡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向乙方通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 5 日内委派新人到岗，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方

可上岗。司机服务质量、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为：(1) 司机人员岗位、人数；(2) 司机人员条件；(3) 司机人员履行岗位职责、(4) 服务态度，服从管理情况；(5) 未出现重大过失。

十、其他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公司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朱春明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警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15 日